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七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的议案》。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承诺：

（1）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公司确保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增厚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原“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承诺效益，公司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就其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投资珠海横琴瑞泽百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也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5）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范使用。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000万元（含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实施/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具体将用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环己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神马项目”）、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洁净煤深加工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元昊项目”），并根据上述项目的进度及资金需求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神马项目	36,894.00	27,000.00
2	元昊项目	73,249.00	7,000.00
合计		110,143.00	34,000.00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34,000.00 万元投入“实施/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等费用，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渠道投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